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2022 版）
附加设施缺陷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2022 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区域范围内依法从事养老服务活动时，因护理、生活、卫生设施缺陷造成被服务对象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其中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相应责任限额内。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二者高者为准。